

见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根本改变；

4.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促进增长和面向发展的国内政策倡议的努力值得它们的所有发展伙伴给予更多的支持；

5.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行动纲领》迅速充分履行其在各个领域的承诺，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外部的支助，并经常审查是否可能在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具体领域进一步采取新的步骤；

6. 欣慰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及其他问题的单位升格为司的决定，希望该司更全力专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需求；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继续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即将举行的所有有关的主要会议的筹备机构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

9. 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142段，⁶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援助团体的领头机构密切协作，务求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如果还没有设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中心，应设立这类中心，并且加强已有的协调中心，使它们在整个1990年代积极参与实施《行动纲领》，并吁请这些机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措施，执行《行动纲领》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的建议；

1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在这方面，深切赞赏日本政府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合作，于1991年5月13日至15日在东京举办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东京研讨会；

12. 深切赞赏个别国家对联合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方案提供的捐助；

13. 再次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为此，极力建议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机制，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并促请发展伙伴协助进行这种活动；

14. 强调《行动纲领》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上述会议按照《行动纲领》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的规定，将对《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

15.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处理它们的特殊问题；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不断就《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6/157.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进行，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5号决议，

满意地确认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¹方面所获进展，鼓励它们在这方面，尤其是在《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的范围内继续努力，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第26C/3.2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 1990-1991 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988-1997) 进度的报告;³²

2. 核可该报告第 89 (d) 段所载的建议, 该建议旨在把中期审查的重点放在编写一份关于十年执行情况的临时评价报告, 审查其中的一些目标, 选择数目更有限的优先事项, 规定该十年第二阶段的具体任务, 以便更有力地推动《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准备对十年进行全球中期审查, 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 1994 年进行; 准备工作应包括如下事项:

(a)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1992 年以书面形式与会员国和适当的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旨在评价该十年的执行情况, 包括由区域委员会在 1993 年根据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189 号决议第 3 段的具体建议, 对影响到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和赚取收入的文化部门的发展的文化因素进行一次评价;

(b) 根据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书面协商所获结果以及区域委员会所提意见, 拟订一份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报告摘要将作为中期审查的主要工作文件, 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编写;

(c)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4C/11.13 号决议中所设立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审查该评价报告摘要;

4. 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积极为《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58.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1988-1997 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5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 1991 年 7 月 18 日其第一 (经济) 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建议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设立一个委员会, 编写一份关于文化和发展的报告,

又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 1990-1991 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988-1997 年) 进展情况的报告;³²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一个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第 26C/3.4 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进行下列工作时予以合作:

(a) 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由所有区域中不同学科内的杰出男女人士组成, 负责编写一份世界文化和发展报告, 以及就在发展范畴内满足文化方面需要的紧急与长期行动制订建议;

(b) 在经过他们认为必要的磋商后任命委员会主席, 并同主席合作, 遴选委员会其他 12 名成员;

3. 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 并将其报告向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的各种论坛、以及个人和一般公众传达, 以促进广泛的散发和后续行动;

4. 决定在以后适当的某一届会议上审议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5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大会,

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 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